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66%。上述补助款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政府补助款尚未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5,000 万元

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